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通知的情况：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5-85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:00至2016年1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；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4人，代表股份309,027,2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903%，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8,383,2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233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2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4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1%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要求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3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2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21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7,907,9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49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8,496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83%；反对4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0%；弃权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7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7,377,2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39%；反对42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22%；弃权10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9%。

2、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8,528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86%；反对49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5%以下（不包括5%）股份的股东（“中小投资者”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

167,409,0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29%；反对49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陈杰、曹昊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8日